

#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进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制定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围绕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创新监管方式的要求，加快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，以重点监管为补充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，对违法者依法严惩、对守法者无事不扰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优化、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，努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和良好优质的营商环境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全面梳理整合日常监管事项，规范抽查检查工作流程，有效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提高监管公平性，减轻基层负担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。积极运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提高监管

效能，加大对市场主体、客体和行为的监管力度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，全面提升监管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### **三、主要任务**

**(一)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宁夏),健全完善“两库一单一规范”。**

**1.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**参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2019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》(附件2),结合实际,确定市局随机抽查事项工作任务清单,并向社会公示。

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,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领域,抽查比例不设上限。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,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。

**2.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。**市局行政审批和信用监管科结合监管需求建立全局检查对象名录库,供各业务科室、分局使用。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。

**3.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**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市局行政审批和信用监管科统一建立,业务科室、分局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分库。市局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、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,要应入尽入,并按照执法资质、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。行政审批和信用监管科负责维护市局检查人员名录库,根据人员岗位变动等情况进行动态更新管理。业务科室、分局检查人员名录库由科室、分局负责维护并报行政审批和信用监管科备案。

**4.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规范。**各业务科室结合市场监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科室双随机抽查制度规范，明确抽取方法、检查流程、审批权限、公示程序、归档方式等内容，确保抽查工作标准统一、规范公正。

## **(二) 规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流程**

**1.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计。**年度抽查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，每年1月底前汇总全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报区厅备案并对外公布。抽查工作计划应明确各批次抽查的范围、数量和时间安排，对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，应当合并安排。随机抽查的发起必须根据年度计划，如有变化应及时调整并对外公示。

**2.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。**为确保公平公正监管，检查对象要在随机抽查平台通过摇号的方式随机产生，对任何检查对象都不能“免抽查”、“免检”。

检查人员必须通过随机抽查平台进行随机匹配。可以根据每次抽查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、人员配备、业务专长、保障水平等因素，对随机抽查的检查人员组合进行合理调整。

**3.合理确定检查抽查方式。**随机抽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。需委托专业机构实施现场检查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与被委托专业机构人员共同实施现场检查。

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，也可以依法运用信息化手

段提高抽查检查效率。

**4.强化抽查结果公示和后续处。**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主体名下归结果”的要求，将抽查结果统一归集至主体名下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宁夏）等渠道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、黑名单等相关信息，实施信用监管、联合惩戒，提升双随机抽查的震慑力。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许可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应予当场纠正的要依法纠正，涉嫌违法、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办案部门，属于其他执法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转，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### **（三）做好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牵头工作**

主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提升市场监管效能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，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。

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### **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**

随着简政放权的不断推进，市场主体大量增长，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了新挑战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在降低监管成本的同时，缓解了监管对象与监管力量之间的突出，减轻了企业

负担，增强了企业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快健全新型监管机制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强对本条线监管工作的梳理整合，科学部署任务、及时开展指导，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，把双随机抽查落到实处，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## **（二）严格依法行政，突出监管实效**

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对涉及重点领域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，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，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提升抽查检查的靶向性、精准性。对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等发现的违法问题要及时处置。

## **（三）严格责任落实，强化考核督查**

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厘清责任边界，坚持“尽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”原则，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，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、工作程序方法、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，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。要统一追责免责标准，细化追责免责办法，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，既严格问责追责，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。要畅通问题反馈、指导交流、信息共享渠道、信息归集机制，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做好督导检查，确保落实到位。